

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备注
1	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p>《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p> <p>第七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建筑市场。设区的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建筑市场。</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建筑市场的主要职责是：（一）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建立健全建筑市场管理制度，规范市场交易行为；（二）对建筑市场的发包方、承包方和中介方进行资质管理；（三）监督管理建设工程的报建、发包、承包和招标、投标；（四）负责建设工程的造价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的行业管理和施工现场监督管理；（五）发布建筑市场供求信息 and 价格信息；（六）监督建筑市场交易行为，依法查处违法活动。</p>	每年两次	《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1. 日常检查； 2. 专项检查。	

2	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第二十一条 建筑工程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实施，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p>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发展改革委、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民航总局、广电总局令第2号发布，2013年3月修正）</p> <p>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p>	每年两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等法律法规</p>	<p>1. 日常检查；</p> <p>2. 专项检查。</p>	
---	--------------	------------------	---	------	--	---------------------------------	--

			<p>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p> <p>第六十条 第一款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p>				
3	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监督检查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2018年12月修改）</p> <p>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p> <p>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p>	每年两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2018年12月修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常检查； 2. 专项检查。 	

		<p>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p> <p>第二十五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企业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有关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和考核或者培训合格证书，有关施工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二）进入被检查企业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企业的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归档。</p> <p>第二十六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并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参加。</p>				
--	--	--	--	--	--	--

			<p>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企业保守商业秘密，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p> <p>有关企业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p> <p>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p>				
4	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辖区内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生产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四十三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p>	对辖区建设项目每月进行一次巡查检查；全年开展一次双随机检查；每季度开展一次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重点	依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23）；《西安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图册（2023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常巡查； 2. 双随机检查； 3. 季度检查； 4. 重点时段专项检查； 5. 两类企业质量安全检查。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p>	<p>时段各开展一次专项检查；对辖区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质量安全全年进行一次全覆盖检查。</p>	<p>修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22〕第57号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执行。</p>		
--	--	---	---	---	--	--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5	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辖区内建设工程的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二款，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p> <p>《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正）第六条第三款，相关管理部门按照本条例</p>	每季度开展一次专项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	<p>1. 季度检查；</p> <p>2. 重污染天气抽查。</p>	

			规定和各自职责负责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		正)严格执行。		
6	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辖区内检测机构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22〕第57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对辖区内检测机构全年进行一次全覆盖监督检查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22〕第57号严格执行。	全覆盖检查	
7	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辖区内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8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	对辖区内两类企业全年进行一次全覆盖监督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正)严格执行。	全覆盖检查	
8	西咸新区	对辖区建筑施工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每季度开展一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	季度检查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目 农 民 工 工 资 保 障 工 作 的 日 常 监 督 管 理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 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 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 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 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 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 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 资行为的发生。	次 专 项 检 查	支付条例》 严格执行。		
9	西 咸 新 区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对 辖 区 内 建 设 工 程 勘 察 设 计 及 装 饰 装 修 活 动 实 施 日 常 监 督 管 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 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 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西安市建筑装饰装 修条例第四十九条区县住房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在建筑装饰装修管理中履行下列职 责:负责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安全的监 督管理;查处建筑装饰装修活动中的违法 活动。	勘 察 设 计 方 面: 全 年 2 次 对 全 区 在 建 项 目 勘 察、 设 计、审 图 机 构 进 行 抽 查 检 查; 装 饰 装 修 检 查: 对 全 区	依据陕西省住 建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建设 工程勘察设计 监督管理办 法》的通知陕 建发〔2022〕1 74号;西安市 建筑装饰装修 条例严格执 行。	1. 半年度检 查; 2. 抽查检查。	

				限 额 以 上 在 建 装 饰 装 修 项 目 进 行 一 次 抽 查 检 查。		
10	西咸新 区住房 和城乡 建设局	对房地产行 业企业的监 督检查	《西安市商品房销售信息公示管理规定》 第三条：区县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开发区 管委会负责辖区内商品房销售信息公示行 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全 年 开 展 一 次 双 随 机 检 查；	按照《西安市 商品房销售信 息公示管理规 定》《商品房 销售管理办 法》文件规定， 房地产开发企 业、房地产经 纪机构在房屋 销售之日至全 部房屋销售结 束期间，应当 遵循诚实守信、 公开透明、 及时准确的原	双随机检查

					则公示相关信息。		
11	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监督检查	《西安市房地产经纪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第四条：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采集、应用、修复等管理工作。	全年开展一次双随机检查；	按照《西安市房地产经纪良好行为信用加分标准》《西安市房地产经纪不良行为信用扣分标准》《西安市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的意见》等文件要求，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服务事项及从业人员管理。	双随机检查	
12	西咸新区住房	对物业企业的监督检查	《西安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区县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	全年开展一次	按照《西安市物业管理条	双随机检查	

	和城乡建设局		<p>责：</p> <p>（一）指导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履行物业管理监管职责；</p> <p>（二）指导和监督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活动；</p> <p>（三）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承接查验、业主委员会备案；</p> <p>（四）按照职权划分监督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p> <p>（五）划分物业管理区域；</p> <p>（六）征集、核查和监管物业服务企业、项目负责人的信用信息，并接受查询；</p> <p>（七）建立相关物业管理档案；</p> <p>（八）定期培训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物业管理相关工作人员和业主委员会组成人员；</p> <p>（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双随机	例》，对违反条例规定的事项进行处罚。		
13	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	对水土保持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	对已批复水土保持方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	1. 全覆盖检查； 2. 双随机检	

	建设局		<p>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p>	<p>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全年进行一次全覆盖监督检查；全年开展一次双随机检查；对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p>	<p>法》（水利部令第53号）； 2. 《城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DB6101/T3094-2020） 3. 项目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p>	<p>查； 3. 验后核查。</p>	
--	-----	--	--	---	--	------------------------	--

				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			
14	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地下水管理条例》;《节约用水条例》。	对辖区各取水户单位每月按比例抽取进行一次日常巡查检查,重点取用水单	相关法律法规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规范要求。	1.日常巡查; 2.双随机检查; 3.季度检查。	

				位全覆盖；每季度开展一次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监督检查；全年开展一次双随机检查。			
15	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检查	《城市供水条例》；《西安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和卫生监督规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对辖区供水企业及自建供水设施单位每月按比例抽取进行一次日常巡	相关法律法规水质达标和安全生产规范要求	1. 日常巡查； 2. 双随机检查； 3. 季度检查。	

				查检查， 每季 度开 展一 次水 质管 理和 抢修 监督 检查； 不定 期双 随机 检查。			
16	西咸新 区住房 和城乡 建设局	对城市自来 水供水企业 或者自建设 施对外 供水的企业 供水不达标、 擅自停水未 告知 、检修抢修不 及时的检查	《城市供水条例》；《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对辖区 供水企 业及自 建供水 设施单 位每月 按比例 抽取进 行一次 日常巡 查检查， 每季度	相关法律法规 水质达标和安 全生产规范要 求	1. 日常巡查； 2. 双随机检 查； 3. 季度检查。	

				开展一次水质管理和抢修监督检查；不定期双随机检查。			
17	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城市用水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检查	《城市供水条例》；	对辖区用水单位定期按比例抽取进行日常巡查，每季度开展一次供水管网安全巡查。	相关法律法规水质达标和安全运行规范要求	1. 日常巡查； 2. 季度检查。	

18	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消毒药剂及有关制水材料、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检查；	《城市供水条例》；《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西安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和卫生监督规定》	对辖区用水单位按比例抽取进行日常巡查检查，每季度开展一次供水设施运行检查。	相关法律法规水质达标和安全运行规范要求	1. 日常巡查； 2. 季度检查。	
----	--------------	--	---	---------------------------------------	---------------------	----------------------	--